

债券代码：155291.SH

债券简称：19鑫苑01

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
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2022年第二次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Zhong De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）

2022年5月

重要声明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鑫苑(中国)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1、债券简称：19鑫苑01

2、债券代码：155291

3、债券余额：9.80亿元

4、债券期限：5年期

5、票面利率：8.40%

6、兑付日：2024年的4月1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7、信用评级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《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二、 重大事项：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2022年5月16日，发行人发布了《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，公告的主要内容为：

根据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要求，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披露。现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融资副总经理潘德照先生，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公司安排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李华女士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：李华

职务：财务管理总经理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7 层

电话：010-85889274

传真：010-85889300

（二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

中德证券作为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在知悉上述事项后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(2022年第二次)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5月23日

